

RANG QINGCHUN DE CHENGZHANG MEIYOU ZHANGAI

杜立 / 著

# 让青春的成长 没有障碍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犯罪预防探索

WEICHENGNIANREN QUANYI BAOHU YU  
FANZUI YUFANG TANSU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让青春的成长没有障碍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犯罪预防探索

杜 立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让青春的成长没有障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犯罪预防探索/杜立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4  
ISBN 978 - 7 - 5653 - 1134 - 5

I . ①让… II . ①杜… III . ①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中国  
②青少年保护—研究—中国 IV . ①D669.5②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3308 号

## 让青春的成长没有障碍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犯罪预防探索

杜 立 著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12.37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257 千字

---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1134 - 5

定 价：40.00 元

---

网 址：[www.cppsup.com.cn](http://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010 - 83905745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sup>①</sup>

我国的未成年人是一个庞大的群体，虽然走上犯罪道路的是极少数、受到不法侵害的也是极少数，但近些年频频发生的犯罪与被害的案例足以触目惊心，深入探讨犯罪与被侵害的原因、特点和趋势，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制度、法律等，非常有必要。研究与思考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现象、制定预防措施，值得教育部门、综治部门、学校、研究青少年问题的社会团体关注，也值得研究青少年问题的教育学家、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和老师、家长关注。

笔者认为，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现象，目的只有一个：寻找其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以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社会的安定，保障国家的稳定和发展。

---

①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凡书中涉及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均为化名，犯罪与被害的地域大多只提及省和地级市，个别案例在情节上进行了处理。本书涉及的案例，凡摘自报刊和网络上的，均标明出处；未标明出处的，除笔者采访的之外，多数为各地公检法部门、教育部门和学校提供给笔者的，特此致谢！



## 让青春的成长没有障碍

任何一项科学研究，都要走通过表面看到本质、通过现象揭示规律、从偶然中发现必然的道路，对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问题的探讨也不例外。未成年人中比较普遍地存在校园暴力现象、“差生”被歧视和犯罪现象、早恋现象、女学生被拐骗与遭遇性侵害现象、留守儿童问题等，而透过这些现象来探寻其中规律，正是研究者的任务。

### —

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问题，绕不过现行的教育体制。按照我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凡是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人，都要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也就是说，自《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的所有未成年人都会成为小学和初中学生，而这一阶段的教育对一代又一代未成年人会产生巨大影响，这些教育是否得力、是否达到了教育目标，对社会、对国家当然要产生影响。有研究表明，我国青少年犯罪者中，相当多的人都有被竞技教育所淘汰或对竞技教育感到失望的经历。可见，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现象，与研究现行教育体制分不开。

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与当前教育中存在的功利化和唯分数倾向密不可分，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中有相当多的人在沿着没成为尖子生→陪尖子生读书→厌学→违法犯罪这样一个轨迹行走。而被侵害的未成年人中，有不少也厌恶读书，本身也存在一些不良行为。所以，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对研究乃至促进中小学教育体制和思想教育的改革有积极意义。



## 前 言

目前中小学（尤其是中学）的教育衍生出许多怪现象：工地停工、交通限行、媒体热炒的“全民高考”现象，在几乎每个高三班级都会出现的“高考倒计时”提示现象，提前半年就会出现的择校大战，大中城市里相当多的中小学生都有家庭教师，某地竟出现 15 万元重金聘请家庭教师的事，某地还出现过初中学生杀死大学生家庭教师的案件……

这一系列现象反映出的是分数至上、考试至上、中考高考至上的学校教育目标和工作运行原则，伤害的却是许许多多学生。一些学校为了表面上的升学率，不允许成绩差的学生参加中考、高考，有的学校甚至让家长给孩子开出“弱智证明”；教师暴力行为不但屡禁不止，而且还花样翻新，严重伤害学生心灵；每年都有学生因为学习成绩不理想或承受不了压力而自杀。如果说这些情况只出现在少数学校、伤害的也是学校里的少数学生的话，那么，几乎所有学校都存在的分数排队现象，伤害的就是大多数学生了，由此而出现学习焦虑症、校园恐惧症和大面积厌学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

而这些现象与未成年人犯罪和被侵害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在这个大环境下，才出现学生弑父弑母、焦虑情绪下的冲动犯罪、因沉迷网络而引发的犯罪、因为厌学逃学而犯罪、因早恋引发的犯罪与被害、离家出走后被侵害等现象。可以说，时下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的案件，与竞技教育体制的联系密不可分。



## 二

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与中学思想教育工作开展不力有直接关系，这是研究青少年问题的专家学者们几乎一致的结论。

笔者认为，目前中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至少存在三大问题：

一是在竞技教育体制下，学校的德育工作处于“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重要，关键时刻不要”的尴尬境地，一些学校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不太重视，班会、团员活动经常被中考、高考必考的文化课挤占；

二是不少学校往往只把思想品德教育当成一门课来看待，把它当成知识，分解为许多“知识点”来应付考试，而没有把它作为一项行为、观念教育。虽然中小学生有《日常行为规范》，但有些学校很少讲解《规范》，很少告诉学生《规范》里为什么要这么要求，只是让学生记住并遵守。笔者在与学生家长座谈时，一位学生的母亲说，她女儿的老师让学生买一本某科复习指南，她女儿买到了，可有的学生没买到。没买到书的学生想向她女儿借然后去复印，她女儿却以种种借口拒绝了。母亲批评女儿，哪想到女儿却说：“我虽然没借给她，可我还是告诉她这本书是在宣武区某书店买的，我没说是在海淀区买的就已经很不错了。”母亲听了，很为如今的孩子道德水准之差而担忧。可她女儿说，如今大家都顾自己，不给同学拆



台就算是好的，老师对我们也没有这方面的要求，只要学习努力、不违反纪律、不出安全事故就行了。母亲说，思想品德教育更多的是在日常生活中进行，如果老师对学生的这些所作所为不加以批评和引导的话，后果将是非常危险的。

三是思想教育回避现实问题。当今社会，道德滑坡很严重，很多成年人不讲道德、唯利是图，一些人迷信暴力，街头经常出现暴力现象；犯罪问题严重，老百姓安全感下降；一些领导干部违法乱纪、贪污腐化；失业下岗人员众多、就业问题严峻；地区之间、行业之间收入差距巨大……未成年人没有生活在真空里，每天他们或看电视、看报纸，或听父母对社会问题的唠叨，或在上学和寻找工作中看到社会的阴暗面，所以他们对社会上的事也略知一二。而学校的思想品德教育则有些僵化，总是遮蔽他们认为“不该让学生知道的”一些社会负面，总在刻意回避一些尖锐的现实问题，这就会使未成年人认为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容与社会现象反差太大，因此不相信学校的教育。

可见，通过对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的个案剖析、对犯罪与被害原因的探讨，我们可以进一步了解学校思想品德教育的不足，进而探索出与实际能结合得更好的教育内容和方式，促进中学思想品德教育的改观。

### 三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寻求犯罪原



## 让青春的成长没有障碍

因，探索预防、减少以至消灭犯罪之对策的一门综合性学科。<sup>①</sup> 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现象及原因，是犯罪学研究领域里的一个组成部分。

犯罪学以法学、社会学、心理学为基础，融会多种有关学科知识，综合性很强，而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研究要涉及的学科更多，除了涉及心理学、社会学、法学外，还要更多地涉及青少年学、教育学以及教育政策，因此，对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的探讨是对犯罪学理论与实践的丰富和发展。

社会与社会问题是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它包括社会结构、社会功能、社会变迁以及人们之间共同生活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社会行为等，研究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的现象、原因无疑具有社会学意义。

从广阔的社会层面来看，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涉及未成年人的社会生活、学校生活、同学关系、家庭关系、社会关系，而社会变迁、社会观念和社会思潮对他们也会产生重要的影响，未成年人中的校园暴力侵害与被害、追求享乐引起的犯罪、因早恋导致的犯罪与被害、涉网涉黄犯罪与被害等，都是社会问题在未成年人群体里的反映。至于“留守学生”和“打工族子弟”违法犯罪、独生子女和单亲家庭子女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更是社会学研究的范畴。

当今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会出现过去不曾出现的一些社会问题，过去不太突出的社会问题也会变得突出起来，诸

---

<sup>①</sup> 康树华：《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17页。



如失业与就业、贫困和贫富差距、社会保障、腐败、环境污染、婚姻家庭、社会环境、文化环境、群体性事件、治安、性开放、毒品等问题，这些问题都与未成年人成长密切相关。已有学者开始研究当代社会问题与青少年成长的关系，包括这些社会问题对青少年成长的影响以及学校教育与社会环境的冲突，等等。

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现象，分析其背后众多复杂的因素，对分析中国社会现状、丰富社会学的研究有积极意义。

## 四

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其原因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包括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方方面面。论者多从家庭、学校、社会等生活环境出发分析原因，少有从个人权利受侵害的角度去分析。笔者认为，这其实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都强调外部因素所起的作用，所不同的是，后者更注重研究个体（即权利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的感受以及由此引发的变化。实际上，无论是家庭失和甚至破裂，还是学校放松教育管理、教育方向偏差，抑或社会引诱、腐蚀，都直接侵害了未成年人的权利，给他们造成心理创伤、人格裂变，进而导致犯罪与被侵害现象的出现。从这一点来看，权利受到侵害与犯罪和被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和逻辑联系。

现实中，未成年人最容易受到侵害的权利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在学校的正常生活权、全面发展权和人格尊严，家



## 让青春的成长没有障碍

庭中的被监护权、正常的休息权和娱乐权，平等参与家庭事务的参与权，有罪错的未成年人的名誉权和重新上学的权利，等等。

淘汰式的竞技教育侵犯了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全面发展的权利、健康权，在家庭里和学校里正常生活的权利以及人格尊严，导致相当多的学生厌学、大量未成年人流落到社会上，形成犯罪和潜在的犯罪人群。

我国尚不完善的监护体系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被监护权。被监护的权利至少应该包括：享受监护人的抚育和保护、享受监护人给予的良好的家庭教育，生命、身体、健康、人格尊严、隐私、财产以及受教育的权利，休息和娱乐的权利不被侵犯，等等。然而，目前的现实是：一些未成年人的这种权利正在丧失，有的已经丧失，有的仅仅是名义上的存在。丧失的现象包括：父母离异、亡故、入狱、离家出走，使家庭生活陷于困境，未成年人的生活质量严重下降，有些孩子甚至无家可归、寄人篱下；父母再婚，有的孩子会受到继父继母的冷落、歧视甚至虐待，失去了在家庭里正常生活的权利，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监护人因极端贫困、年老体衰、身患重病、身体残疾等，实际上已经丧失了监护能力，孩子享受不到应有的教育和基本的抚育；有些监护人素质很差，有酗酒、赌博、偷摸、卖淫、嫖娼、吸毒等行为，使被监护人在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上受到不良影响；有些监护人有很强的暴力倾向，迷信暴力教育，对孩子动辄打骂，直接给孩子造成身体和心灵上的伤害。

长期以来，我们的法制教育和宣传过于强调义务，对权利

则不够尊重，而对权利的忽视和侵害，恰恰成为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的重要原因。因此，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现象，也有助于剖析未成年人权利被侵害的后果，进而强化未成年人的权利意识。

## 五

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现象，会发现它与社会保护不够有直接的关系。

犯罪的未成年人，实际上也是受害者，受不良社会风气的害、受家庭教育不力的害、受监护不到位的害、受法律不健全的害。细细探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种种原因，也就勾勒出一幅社会万象图，凸显社会保护机制的疏漏。

有一个中学生离家出走 18 天，这期间他一度因为生活所迫而被盗窃团伙裹胁，很费力才摆脱犯罪分子的控制回到家。按理说有了这次教训，他不会再做离家出走的傻事了。可笔者问他还会离家出走吗？他说：“如果父母仍然那样对我，我还会离开这个家。”他所指的，是父母偷看他的电子邮件，而父母则认为自己有教育儿子的责任，当然就有了解儿子的想法、他与什么人交往的权利。这样的事在时下屡屡发生，隐私权受侵犯、业余时间被家长强行安排学习、父母干涉过多、家长使用暴力教育孩子等现象，反映的是两代人普遍存在的矛盾以及社会对家庭教育缺乏有效的指导、对家长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缺少有效的干预。例如，家长一旦使用暴力方法教育孩子或者家



## 让青春的成长没有障碍

长粗暴地要求检查孩子的日记，遇到这种情况，孩子很难找到一个说理、调解和能对父母的做法进行干预的地方。

因为社会对家庭教育缺少指导、对由此而产生的两代人的矛盾缺少干预，从而产生了许多“家庭叛逆者”，这些“叛逆者”中不少都是中学生，他们以离家出走、不回家过夜、去网吧等方式对抗父母，进而加深双方的矛盾，而犯罪也就容易在这些“叛逆者”中产生。可见，剖析、分析一个个因家庭教育问题而导致的犯罪案例，会促进全社会进行思考：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合理的休息权和娱乐权等权利受到监护人的侵害该怎么办？

家庭如此，学校也差不多。老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已成众矢之的，更多的是校方的强权管理，很多管理本身就与法律相悖，如学生损坏了学校的图书，很可能会遭受书价数倍的罚款；学生犯了错误，有的学校会用罚款的手段来惩罚学生；学生违反课堂纪律，有的老师动辄就停学生的课，有时一停就是一两天甚至更长时间；有的学校担心考试成绩或升学率不高，会剥夺那些学习不太好的学生参加考试的权利；有的老师会以加强管理为由随意扣压、开拆学生的信件……遇到这种事，学生虽然不满，可投诉无门，由此产生积怨、产生厌学情绪。

一些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与社会不良诱惑有直接关系。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和游戏厅等场所不受限制，在网上很容易就能找到暴力、色情内容，未成年人随时能买到烟、酒，有

些游戏厅设赌博机引诱未成年人赌博，有的未成年人到洗浴中心嫖娼竟畅通无阻……社会上不少不良娱乐内容对未成年人有很大诱惑性，而未成年人可以轻易得到这些东西，这说明我们的社会尚缺乏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有些是因为法律尚不健全，有些虽然有法律但缺乏可操作性或执法不严。

可见，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分析现象，找出原因，对进一步完善社会保护机制、减少进而杜绝社会不良现象对未成年人的诱惑大有裨益。

## 六

大量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的案例说明，犯罪与被侵害和自我保护教育不到位有关系。这里说的不到位，一是指学校没有保证开展自我保护教育的时间，二是指自我保护教育的内容尚不完整。

如今，谈论自我保护教育，涉及的大多为技术层面上的内容，如独自在家时遇到陌生人敲门该怎么办、走在路上发现有人跟踪怎么办、遇到危险如何报警、该不该给陌生人带路，等等。当然，这些常识都非常重要，也确实有一些学生因为缺少这方面的常识而遭到侵害，但是，仅有这些常识是远远不够的。

笔者认为，进行自我保护教育，首先是进行遵纪守法、抗拒诱惑的教育。某高中女生从网上认识一名网友，几个星期后，网友约她见面，女孩也没有多想就答应了。见面时，她才



## 让青春的成长没有障碍

看到网友还带了两个朋友。网友请她吃饭，饭桌上他们灌她酒，饭后把她拉到一个饭店企图强暴，女孩拼命反抗逃了出来。几天后，怒气未消的女孩主动约网友见面，心有不甘的网友应约而来，哪知道女孩带来几个男青年，网友被他们围殴成重伤，女孩也因故意伤人被判了刑。一个好端端的高中学生，平时表现也不错，就因为缺少自我保护意识而受到伤害，又因为法律意识淡薄意报复致人重伤而沦为阶下囚，这个教训很深刻。千万不要以为这仅仅是极个别的犯罪案例，一些校园敲诈勒索案中，就有不少学生是先遭敲诈勒索成了受害者，他们心中不平，于是就对敲诈者实施报复，或者自己变成了敲诈者。这些事实告诉人们，一定要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遵纪守法才能自护青春。

同时，遵纪守法本身就是对诱惑的拒绝。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营业性网吧，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脱离父母单独居住，不要吸烟、酗酒、赌博、沾染毒品，不要接触黄色信息，等等。学校在对学生进行自我保护教育时，应该把守法的内容加进去，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

笔者认为，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现象，有助于学校和社会更加重视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教育，而自我保护教育的开展，反过来又能起到预防犯罪与被害的作用。

## 七

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问题，最终意义是减少犯罪、



## 前 言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进而保障社会的安定与和谐，保证国家的稳定和发展。

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的原因多种多样，有受暴力文化影响、受黄色信息诱惑、沉迷网络等社会原因，有家庭教育不力、监护缺失、家庭施加的压力过大等家庭原因，有校园及周边治安不力、学业压力大、校园歧视等学校原因，有社会变革中种种问题的影响，也有心理不健康、不重视自身品德修养和法律意识的培养、容易受不良信息诱惑等个人原因，更多的是几方面的原因都有。

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农村未成年人与城市未成年人、大城市未成年人与县城未成年人、普通中学学生与毕业或辍学的未成年人、男孩与女孩，也都存在差异。因此，我们探讨未成年人犯罪与被侵害问题，既要研究其普遍规律，也要探寻其不同之处，从中及时发现犯罪与被侵害的苗头而加以教育、矫正与防范；并通过对其普遍规律的研究，预测其未来的发展；更能通过对犯罪与被侵害现象及原因的分析以警示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其意义不可低估。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社会转型大潮里的青春旋涡**

——从社会转型看未成年人犯罪态势 // 1

附：现阶段中学生信仰情况调查报告 // 17

**第二章 转型期的社会分层与未成年人弱势群体 // 32**

附：踩不实的求学路——打工子弟艰辛上学记 // 52

**第三章 清静的校园何来暴力？**

——校园暴力现象及特征分析 // 58

附：把安全嵌入细节——山西离石江阴高中安全  
教育侧记 // 81

**第四章 有事别憋在心里**

——心理问题与犯罪 // 86

附：“关注校园冷暴力”系列报道 // 105

**第五章 校园江湖**

——少年帮会成因探索 // 110